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中国证监会和《科创板上市规则》 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 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 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子公司或其他义务人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相关部门、子公司或其他义务人等应签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三)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子公司或其他义务人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 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子公司或其他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信息披露的 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 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河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十六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七条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附件一: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	手项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类型	□暂缓	
暂缓或豁免的原因	日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	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 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是□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是□□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	(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u></u>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二: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名称	所在单 位/部门	所在单位与 上市公司的 关系(注1)	职务/岗位	身份证 号码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 方式(注2)	内幕信 息内容 (注3)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4)

注 1: 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

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2: 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	、(身	份证号码:_		_) 作为	河南翔等	宇医疗设
备股份有	可限公司(以下简 和	尔"公司") 化	信息披露暂缓与	豁免事项	页的知情,	人,本人
声明并承	试诺如下:					
1,	本人明确知晓公司	《信息披露暂	暂缓与豁免事务管	管理制度	影的内容	学;
2,	本人作为公司信息	披露暂缓、割	浴免披露事项的 第	和情人,	负有信息	急保密义
务,在暂	缓、豁免披露事项	的原因消除及	及期限届满之前,	本人承	诺不泄露	该信息,
不买卖公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品种,也不建	议他人买卖公司	股票及	其衍生品	种;
3,	本人作为公司信息	披露暂缓、害	浴免披露事项的 知	印情人,	有义务在	生获悉公
司暂缓、	豁免披露事项之日	日起,主动填气	写公司《信息披氲	통暂缓 或	な豁免事	页知情人
登记表》	并向公司董事会死	办公室备案;				
4、	如因保密不当致使	公司暂缓、害	絡免披露事项泄 氲	통,本人	、愿承担村	相应的法
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目